

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組成

➤ 教務會議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：本校設教務會議，由教務長、教學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學中心)主管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教務處各組長、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，以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、列席會議。

➤ 課程委員會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4 條：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(含校友)參與課程諮詢。

➤ 115 學年度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名單

系所	學生代表姓名
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	陳○安
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	陳○慎